

项目编号：310114000260821129803-14376278

2026 年度嘉定区污泥资源化利用 项目运行项目

单 一 来 源 文 件

采 购 人：上海市嘉定区水务局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2026年09月16日

2026年09月16日

2026年度嘉定区污泥资源化利用项目运行项目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采购编号：310114000260821129803-14376278 /2628012001

采购人：上海市嘉定区水务局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七月

总 目 录

协 商 邀 请 函	1
第一章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3
第二章 服务需求一览表	20
第三章 服 务 要 求	22
第四章 合 同 格 式	25
第五章 响 应 格 式	36
第六章 评 审 办 法	45

协 商 邀 请 函

2026 年度嘉定区污泥资源化利用项目运行项目采购方式为单一来源采购, 拟定的唯一供应商为: 上海嘉定城发环保污泥处理有限公司。

一、 项目概况

- (1) 采购编号: 310114000260821129803-14376278 /2628012001
- (2) 项目名称: 2026 年度嘉定区污泥资源化利用项目运行项目;
- (3) 内容如下: 嘉定区污泥资源化利用项目的运营管理; 服务期限为本轮合同生效至上一轮采购合同结束日满 12 个月, 因污泥资源化利用项目的不可中断性及单一来源供应商的确定性, 上一轮采购合同结束至本轮采购完成合同生效期间的运行要求、考核及支付结算均与本项目合同的相关约定保持一致。详见采购文件中的采购需求。
- (4) 项目预算: 40, 000, 000. 00 元
- (5) 本次采购执行政府强制或优先采购节能和环境标志产品、支持中小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以及限制采购进口产品等相关政策。本项目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6)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二、 合格的供应商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 即应符合下列条件:

- (a)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b)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c)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d)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e)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从 2023 年 9 月 21 日至今),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为此, 供应商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下列证明材料和书面声明:

- (f)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g)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书面声明;
- (h)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良好记录的书面声明;
- (i)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j)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2) 未被国家财政部指定的“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等官方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3) 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 (供应商在

响应文件中应提供其已登记入库的网页截图或其他证明)。

- (4) 法人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参与采购时, 应提供依法登记的相关证明材料和由法人出具的对该采购活动承担全部直接责任的明确承诺。
- (5) 具有污泥处置焚烧及相关设备运营维护经验。
- (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协商。

三、 获取采购文件方法:

供应商请在 2026 年 9 月 21 日 0: 00 前, 在上海政府采购网 (网址为: <http://www.zfcg.sh.gov.cn>) 直接下载采购文件的电子版。

四、 提交响应文件: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026 年 9 月 21 日 13:30 时 (北京时间), 恕不接受逾期未经加密并上传的响应文件。响应文件上传网站: 上海政府采购网 (网址为: <http://www.zfcg.sh.gov.cn>)。

协商时间: 2026 年 9 月 21 日 13:30 时 (北京时间)

响应文件送达和协商地点: 上海市延安西路 358 号美丽园大厦 19 楼 1903 会议室。

如果供应商取得采购文件后因自身原因无法继续进行协商工作, 请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前, 以书面的形式将退出协商的事由函告上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请供应商协商时携带笔记本电脑、数字证书和上网设备进行平台操作。

五、 联系方式

采购人: 上海市嘉定区水务局

详细地址: 上海市嘉定区塔城东路 400 号

联系人: 李明君

联系电话: 86-21-39178787

招标机构: 上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 上海延安西路 358 号美丽园大厦 14 楼

邮政编码: 200040

联系人: 黄英杰、金晶

电话: 86-21-32173639、32173630

传真: 86-21-62791616×139、130

邮箱: huangyingjie@shabidding.com、jinjing@shabidding.com

采购文件
采购编号：310114000260821129803-14376278 /2628012001

第一章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分 目 录

协 商 邀 请 函	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
供 应 商 须 知	8
一、总则	8
1 适用范围	8
2 合格的供应商	8
3 协商费用	8
二、采购文件	8
4 采购文件的构成	8
5 采购文件的修改	9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9
6 响应语言和计量单位	9
7 响应文件的构成	9
8 协商函	9
9 协商报价	9
10 响应货币	10
11 资格证明文件	10
12 协商保证金	11
13 服务方案说明	11
14 伴随服务的内容和计划	12
15 协商有效期	12
16 响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2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3
17 响应文件的密封、标记和发送	13
18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3
19 迟交的响应文件	13
20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3
五、提交响应文件与评审	13
21 提交响应文件	13
22 评审过程的保密性	14
23 响应文件的澄清	14
24 评审小组	14
25 响应文件的评审	14
26 响应文件的评价和比较	14
六、授予合同	15
27 合同授予标准	15
28 资格复审	15
29 成交通知书	15
30 签订合同	15
31 履约保证金	15
32 采购服务费	15
上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投标保证金提交和退还操作须知	16
上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从业人员廉洁自律承诺	19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号	内 容
1	2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 2026 年度嘉定区污泥资源化利用项目运行项目 1. 项目服务内容、名称: 2026 年度嘉定区污泥资源化利用项目运行项目, 详见采购文件中的采购需求。 2. 本项目服务期限: 本轮合同生效至上一轮采购合同结束日满 12 个月, 因污泥资源化利用项目的不可中断性及单一来源供应商的确定性, 上一轮采购合同结束至本轮采购完成合同生效期间的运行要求、考核及支付结算均与本项目合同的相关约定保持一致。
2	3.1	采购人: 上海市嘉定区水务局 地 址: 上海市嘉定区塔城东路 400 号 联 系 人: 李明君 联系电话: 86-21-39178787
3	3.1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 上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 上海延安西路 358 号美丽园大厦 14 楼 邮编: 200040 联系人: 黄英杰、金晶 电话: 86-21-32173639、32173630 传真: 86-21-62791616×139、130 邮箱: huangyingjie@shabidding.com、jinjing@shabidding.com
4	5.3	澄清与恢复 (1) 本项目对采购文件提出疑问的截止时间: 2026 年 9 月 19 日 17:00 时, 同时传真并 Email 至采购代理处, 届时将统一对疑问进行书面答复。
5	13.1	协商保证金 协商保证金的金额为壹拾万元; 其有效期应至少能覆盖协商有效期 (即其有效期的起始时间应不晚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其有效期的届满日应不早于协商有效期的届满之日); 其收退规定见供应商须知附件 1 《上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投标保证金提交和退还操作须知》。 供应商代表请注意提醒贵单位财务人员, 在协商保证金的汇款附言中请务必注明: “协商保证金: 项目编号” (示例: “协商保证金: 2628012001”)。 协商保证金提交凭证:

2026 年度嘉定区污泥资源化利用项目运行项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采购编号: 310114000260821129803-14376278 /2628012001)

序号	条款号	内 容
		□纸型投标 采用转账或电汇方式提交协商保证金的, 响应文件中应提供转账凭证复印件。 采用票据或保函方式提交协商保证金的, 响应文件中应提供票据或保函复印件, 票据或保函正本不装订在响应文件中, 但应随响应文件一起密封提交。 ☑电子投标 采用转账或电汇方式提交协商保证金的, 响应文件中应提供转账凭证扫描件。 采用票据或保函方式提交协商保证金的, 响应文件中应提供票据或保函扫描件, 且供应商应在采购文件规定的协商保证金提交截止时间之前将票据或保函纸质正本送达招标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 (电子保函通过系统提交无需寄送)。
6	16.1	协商有效期 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应在提交响应文件后 90 天内保证有效。
7	17.1	响应文件副本 供应商除上传响应文件电子档以外, 还须同时提供响应文件纸质版本 1 正 4 副。
8	18	信封标注信息 协商响应文件名称: 2026 年度嘉定区污泥资源化利用项目运行项目 采购编号: 310114000260821129803-14376278 /2628012001 响应文件上传网站: 上海政府采购网 (网址为: http://www.zfcg.sh.gov.cn)。 响应文件发送至: 上海市延安西路 358 号美丽园大厦 19 楼 1903 会议室
9	19.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本次采购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为: 2026 年 9 月 21 日 13:30 时 (北京时间)
10	22.1	提交响应文件 日期: 2026 年 9 月 21 日 时间: 13:30 (北京时间) 地点: 上海市延安西路 358 号美丽园大厦 19 楼 1903 会议室
11	31.1	合同签约地点 本次采购成交合同的签约地点为: 上海市
12	31	代理服务费: 本次采购的采购服务费由成交人支付, 采购服务费为 80000 元; 支付时间为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十四 (14) 天内。如果成交人未按上述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采购服务费, 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退还其谈判保证金。 成交人代表请注意提醒贵单位财务人员, 在采购服务费的汇款附言中请务必注明: “采购服务费: 项目编号” (示例: “采购服务费: 2628012001”)。 银行账户信息: (1) 户名: 上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序号	条款号	内 容
		(2) 账号: 215080920510001 (3)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普陀支行 (4) 联行号: 308290003191
13	其他	除投标邀请书要求分包外,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 ☐允许 无论要求或允许分包, 对于分包的具体规定: 分包的具体内容、金额或比例等: _____ (分包内容仅限于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 供应商拟在成交后进行分包的, 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内容以及分包供应商信息。

供 应 商 须 知

一、总则

2 适用范围

本采购文件适用于本须知前附表第 1 项所列项目及服务的采购。

3 合格的供应商

3.1 供应商在过去和现在都不应与为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本采购邀请下拟采购的服务从事设计、编制服务要求和其他文件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有任何直接和间接的联系。

3.2 只有在法律和财务上独立, 根据商业法规运作, 且不是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附属机构的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其他组织才可以参与本采购项下的协商。

4 协商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响应文件有关的费用, 不论采购的结果如何,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采购文件

5 采购文件的构成

5.1 采购文件包括:

本采购文件由下列部分组成:

协商邀请函

一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二 服务需求一览表

三 服务要求

四 合同格式

五 响应格式

六 评审办法

5.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采购文件中所有的章节、条款、格式、图样、附表和附件。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 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采购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 则属于供应商的风险。

5.3 采购文件的澄清

任何要求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 均应在本须知前附表第 4 项所规定的截止时间之前, 按协商邀请函中的通讯地址以书面形式(如信函、传真或电子邮件, 下同)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 同时将书面答复发给每个获得采购文件的供应商, 答复中包括所提问题, 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6 采购文件的修改

6.1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的任何时候, 无论出于何种原因,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采购文件进行修改。

6.2 对采购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采购文件的供应商, 并对其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应立即以书面形式确认已收到了修改通知。

6.3 为使供应商在编写响应文件时有充足的时间对采购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 采购人可以自行决定, 酌情延长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7 响应语言和计量单位

7.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采购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可以提交用其他语言打印的资料, 但有关的段落必须翻译成中文, 在有差异和矛盾时将以中文为准。

7.2 响应文件中所用的所有计量单位均应使用法定计量单位。

8 响应文件的构成

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 商务部分, 包括:

- (a) 按照本须知第 9 条要求填写的协商函;
- (b) 按照本须知第 10 条要求出具的资格证明文件, 以证明供应商是合格的, 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

(2) 技术部分, 包括:

- (a) 管理和服务方案(格式见第五章);
- (b) 任何不同的可供选择的建议。

9 协商函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第五章中所附的“协商函格式”完整地填写协商函。

10 协商报价

10.1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第五章中所附的格式完整地填写《报价格式》。每项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每项报价均不得超过限价，任何有选择的或不唯一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0.2 供应商的报价应为承接本项服务的合理费用，不应有缺漏项。该报价应是供应商完成采购文件及合同规定的服务范围、服务内容、服务期限内所有工作和各项义务的全部费用。因供应商风险评估不足、工作量估计不足、采购文件及合同条款理解错误或不充分等引起的报价错误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不会给予任何补偿。

10.3 报价格式中的各项报价应对所提供的服务进行报价，报价必须包括：

- (1) 供应商提供相关服务所包括的所有人力成本、操作成本、管理费用、增值税和其他全部税费。供应商在其服务清单中如有超出采购文件服务需求一览表及**服务要求**的附加、辅助或额外的服务。
- (2) 供应商报价应考虑如果提供的相关服务不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未能达到合同要求时，被委托人按照合同约定追究违约责任以及赔偿责任的费用。
- (3) 供应商报价还应考虑如果相关服务达不到采购人要求时采购人可能采取解除合同等措施产生的损失，以及采购人要求供应商为采购人可能指定的接替单位进行情况介绍和工作交接所产生的费用。

10.4 供应商应按照本须知第 9.3 条的要求分类报价，其目的是便于评审委员会评审。在任何情况下，分类报价方式并不限制采购人以任何条款签订合同的权利。

10.5 报价应同时以大写文字及数字标明。响应报价应加盖企业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代理人）签署。如果价格大写与数字有出入，以大写为准。

11 响应货币

本采购项下的响应应以人民币（RMB）报价。

12 资格证明文件

12.1 按照本须知第 8 条的规定，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协商和成交后有能力和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2.2 供应商提交的证明其有资格参加协商和成交后有能力和履行合同的文件应能使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满意

- 12.3 供应商应填写并提交采购文件第五章中所附的资格证明文件。
- 12.4 如果供应商此前已通过资格预审, 则应在响应文件中明确申明其在资格预审阶段提供的所有资格证明文件是真实的, 且在协商时依然有效。此时该供应商在资格预审阶段提供的所有资格证明文件将被视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3 协商保证金

- 13.1 供应商应提交一笔金额不少于本须知前附表第 5 项规定的协商保证金, 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协商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单位和采购机构免遭因供应商的行为而蒙受的损失。采购单位和采购机构在因供应商的行为而蒙受损失时, 可根据本须知第 13.7 条的规定没收其协商保证金。

- 13.2 协商保证金递交和退还的相关规定见《上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投标保证金提交和退还操作须知》。

- 13.3 协商保函的格式应符合采购文件第五章中所附的格式或经采购单位认可的其他格式。

- 13.4 提交响应文件时, 对没有随附协商保证金的供应商, 均将视为非响应性竞争而予以拒绝。

- 13.5 未成交的供应商的协商保证金, 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并加计同期银行活期利息。

- 13.6 成交的供应商的协商保证金, 在供应商按本须知第 31 条签订合同后五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并加计同期银行活期利息。

- 13.7 当发生下列任何情况时, 协商保证金将被没收:

- (1) 供应商在其协商函中声明的协商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
- (2) 成交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根据本须知第 31 条规定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

14 服务方案说明

- 14.1 按照本须知第 8 条的规定, 供应商应提交有关证明文件, 证明其按合同要求提供的所有服务的合格性, 并能满足采购文件的要求。

- 14.2 服务方案说明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等。

- 14.3 如果采购人在“服务要求”中给出的要求, 则它们仅仅起说明作用, 并没有任何限制性, 供应商在其响应文件中可以选用替代的标准, 但这种替代要实质上优于或相当于“服务要求”中的相关要求, 并能使采购人满意。

15 伴随服务的内容和计划

不适用。

16 协商有效期

16.1 供应商的响应应从本须知第 22 条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之日起,在本须知前附表第 6 项所规定的以日历天计算的协商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协商有效期比规定短的可以视为非响应性竞争而予以拒绝。

16.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协商有效期届满之前,采购人可征得供应商的同意延长协商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采用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人的这种要求而不被没收协商保证金。同意延长协商有效期的供应商既不能被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但要相应延长其协商保证金的有效期。

17 响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7.1 供应商应按照本须知第 8 条的要求将提交 1 套响应文件正本和本须知前附表第 7 项规定套数的副本,每套响应文件均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一旦正本中的内容与副本或“报价一览表”中的内容不一致时,将以正本为准。

17.2 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应使用不能轻易擦去且不易褪色的档案墨水书写或用打印机打印,响应文件的副本也可用复印机复制。不论是书写、打印或复制,均应做到清晰、整洁、规范。

17.3 响应文件的正本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正式授权并对供应商有约束力的代表签字。由授权代表签字时,须在响应文件中加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其格式应符合采购文件第六章的规定。

17.4 除供应商对错漏之处做必要修改或补充外,响应文件中不得有随意的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如确有错漏之处确需要手工修改或补充,则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修改或补充之处签字和盖章。

17.5 响应文件副本的上述签名及盖章之处既可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亲笔签署,也可以通过复印将上述签名及盖章复制到副本上。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8 响应文件的密封、标记和发送

供应商应将制作完成并签署的响应文件,按照《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暂行管理办法》规定实施加密并上传至“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网站。除此以外,供应商必须提供纸质响应文件,密封、标记和发送如下: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的正本和所有副本的封面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再密封装入一个外套的大信封(大口袋或包装箱)中。

19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9.1 采购代理机构收到响应文件的时间不得迟于本须知前附表第 9 项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

19.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须知第 6 条的规定,通过修改采购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与供应商之间受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20 迟交的响应文件

20.1 按照《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暂行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20.2 按照本须知第 22 条和第 19 条的规定,采购单位将拒收在其规定的截止期后上传的任何响应文件,同时拒收并原封退回在其规定的截止期后收到的任何纸质响应文件。

21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1.1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但必须在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21.2 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通知书应按本须知第 17 条的规定进行签署和按本须知第 18 条的规定进行密封、标记和发送,并应在内层信封上加注“修改”或“撤回”字样。

五、提交响应文件与评审

22 提交响应文件

22.1 提交响应文件程序按照《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暂行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22.2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本须知前附表第 10 项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提交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委派代表参加,并自行携带电脑、上网装置及其用于制作响应文件时使用的数字证书。

22.3 按照本须知第 21 条的规定,提交了可接受“撤回”通知的响应文件将不予启封。

23 评审过程的保密性

23.1 公开提交响应文件后,直至向成交方授予合同为止,凡与对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成交意见等,均不得向供应商及与评审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23.2 在评审过程中,如果供应商试图在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比较及授予合同方面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其协商响应将被拒绝。

24 响应文件的澄清

为有助于对响应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书面或当面澄清,供应商有义务按规定的时间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问题作出澄清。不论采用何种澄清方式,供应商的澄清答复将以书面为准。

25 评审小组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本项目的特点组建评审小组。其成员包括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及采购人的代表。评审小组将负责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并向采购人推荐成交候选人。

26 响应文件的评审

26.1 本项目评审按照《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暂行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27 响应文件的评价和比较

27.1 按照本须知第 26 条的规定,评审小组将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27.2 详细评审将按第六章的评审办法进行。

六、授予合同

28 合同授予标准

采购人应将合同授予按 27.2 条规定产生的成交供应商。

29 资格复审

在最终成交之前,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方将对供应商是否有能力履行合同义务进行资格复审。资格复审将针对该供应商在资格预审(若有时)或提交响应文件之后可能发生的资格变化而进行。

如果复查通过,则将合同授予该供应商;如果审查没有通过,则作非实质性响应而予以拒绝处理。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方将对经综合评估确定为剩余供应商中满足协商要求且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作类似的资格复审,并以此类推。

30 成交通知书

30.1 在协商有效期届满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通知的形式通知成交供应商。

30.2 “成交通知书”将成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之一。

30.3 采购单位将同时通知其他未成交的供应商,并按照本须知第 13 条的规定退还其协商保证金。

31 签订合同

31.1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的三十(30)天内,应派授权代表前往本须知前附表第 13 项注明的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1.2 合同文件应以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格式为基础,同时补充经采购人确认的响应服务方案及相关承诺。

32 履约保证金

不适用。

33 采购服务费

成交人是否交纳采购服务费及相关要求见本须知前附表第 12 项。

附件 1:

上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投标保证金提交和退还操作须知

34 接收投标保证金的银行账户信息

34.1 通过境内账户用人民币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银行账户信息

- (1) 户名: 上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 (2) 账号: 215080920510001
- (3)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普陀支行
- (4) 联行号: 308290003191

34.2 通过境外账户用外币或人民币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银行账户信息

- (1) 收款人开户银行 (ACCOUNT WITH INSTITUTION):
 - (a) Bank: China Citic Bank
 - (b) Swift Code: CIBKCNBJ200
 - (c) Address: 138, SHI BO GUAN ROAD, PU DONG NEW AERA, SHANGHAI, CHINA
- (2) 收款人名称、地址和账号 (BENEFICIARY):
 - (a) Beneficiary: Shanghai International Tendering Co., Ltd.
 - (b) Address: 14/F.358 Yan An Road(W), Shanghai 200040, P.R.China
 - (c) A/C No.: 8110201014401007900(CNY) CNAPS: 302290031000
 - (d) A/C No.: 8110214013201913622(USD)
 - (e) A/C No.: 8110251012401913793(EUR)
 - (f) A/C No.: 8110227012901913859(JPY)

35 投标保证金的提交

35.1 投标人应当采用法律法规规定的非现钞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人不得以现钞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也不得用经过背书转让的支票、银行本票或银行汇票提交投标保证金。

35.2 中国境外(含港、澳、台地区,下同)的投标人可以授权中国境内的某单位采用本须知第 35.1 条所列形式代替其提交投标保证金;或者通过一家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信誉好的银行直接开具投标保证金保函。当采用前一种方式提交时,投标人应在其投标文件中附有格式如本须知附件所示的授权书。

35.3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应由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的牵头人提交投标保证金,且所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对联合体的所有成员均具有

约束力。

35.4 当投标人用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时, 保函的格式应采用招标文件中所附的“投标保证金保函格式”; 保函的申请人应为投标人或本须知第 35.2 条所述的被授权人, 保函受益人应为招标人。保函不单独提供投标保证金收据。

35.5 当采用转账、电汇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时, 投标人应将相应款项直接付至本须知第 34 条指定的账户, 并作如下备注:

- (1) 在汇款附言中请务必注明: “投标保证金: 项目编号”(示例: “投标保证金: *****”);
- (2) 联合体多方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还应注明联合体牵头人简称;
- (3) 中国境外的投标人授权中国境内某单位采用转账、电汇等形式代替其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还应注明投标人简称。

35.6 当采用转账、电汇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时, 投标人应当充分考虑各种因素导致保证金到账滞后风险(如异地、跨行到账延迟, 汇款有误等情况), 投标人须根据自己的实际情况尽早安排好投标保证金到账时间, 确保投标保证金在投标保证金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账。投标保证金的到账时间以接收保证金开户银行推送的到账时间为准。

35.7 当采用转账、电汇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时, 收到投标保证金后的次日北京时间 13 时前, 招标代理机构将向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时登记的联系人邮箱发送保证金电子收据, 请注意查收。

35.8 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形式、金额、到账时间、有效期等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 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36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36.1 对采用转账、电汇等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 在具备“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投标保证金退还条件后,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将自动按原路退还, 请注意查收退款邮件(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时登记的联系人邮箱)和退款。如未及时收到退款, 请与我司项目负责人联系。

36.2 如招标服务费由中标人承担, 经中标人同意后招标代理机构可在向其退款时扣除相应服务费并同时开具发票。

36.3 对采用转账、电汇等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 还将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活期存款利率向投标人支付投标保证金的利息。投标人应按退款邮件注明的利息金额提供发票, 招标代理机构收到发票后予以支付。投标人未提供的, 视同投标人放弃相关权利。

36.4 对采用保函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 将只根据投标人的要求退还保函正本, 不支付投标保证金的利息。

37 其他

37.1 本须知如被具体招标项目的招标文件所引用, 即成为该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的组成部分。如投标人欲对本须知中的相关内容作进一步咨询, 可按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的相关规定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 也可打电话向招标文件中列明的招标代理机构的项目负责人咨询。

37.2 对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询价或比选等非招标采购项目, 如果在竞争性谈判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询价通知书或比选文件等采购文件中要求供应商提交保证金 (或者称为谈判响应保证金、磋商保证金、报价保证金或比选保证金等), 一旦在竞争性谈判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询价文件或比选文件等采购文件中引用了本须知, 就表示本须知有关投标保证金提交和退还的规定将同样适用于对应的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询价或比选等采购项目。此时, 本须知中的“招标文件”应理解为“采购文件 (也可分别理解为“谈判文件”、“磋商文件”、“询价通知书”或“比选文件”等); “投标人”应理解为参加谈判、磋商或报价的“供应商”; “投标文件”应理解为“响应文件”或“报价文件”; “投标保证金”应理解为“保证金” (也可理解为“响应保证金”或“报价保证金”等); “评标委员会”应理解为“评审委员会” (也可理解为“谈判小组”、“磋商小组”、“询价小组”或“比选小组”等); “评标”应理解为“评审”; “中标”应理解为“成交”。

附件 2:

上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从业人员廉洁自律承诺

为了加强公司的廉政建设,规范从业人员的代理行为,充分体现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确保公司代理的各类项目均能依法、合规地进行操作,防止出现违法、违纪行为,特制定本廉洁自律承诺。

本廉洁自律承诺将在公司代理的每个招标或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或采购文件中予以公布,以接受招标投标或采购活动有关当事人(包括监管部门、招标人、评标专家、投标人、供应商等,下同)的监督。

公司所有从业人员在招标及采购代理工作中须自觉遵守下列规定:

- (1) 不索取或接受招标人、投标人、供应商或其他利害关系人馈赠的现金、礼品、礼物、有价证券及其它财物等,无法拒绝的一律上缴。
- (2) 不要求投标人、供应商或其他利害关系人报销应由个人或公司支付的各类费用。
- (3) 不接受投标人、供应商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安排的宴请、旅游、娱乐或其他有悖于法律规定和职业道德的各种活动。
- (4) 除招标人之外,在投标截止期(包括提交协商响应文件及报价文件的截止期)之前不对外泄露潜在投标人或供应商的名称及数量;除依法公示评标结果或发出有关通知之外,不对外泄露资格审查及评标情况,保守有关当事人的商业秘密。
- (5) 不与招标人或投标人串通,搞虚假招标,或者协助投标人、供应商作假、作弊、串标、陪标或围标等。
- (6) 除支付合理评审费之外,不向评标专家提供其他财物或好处以影响或干扰其独立、客观和公正地履行评标职责。
- (7) 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自觉接受有关当事人及社会的监督。
- (8) 积极配合有关监管部门采取的对各类违法、违规行为的调查和处理。

如公司人员有违反上述规定行为,有关当事人均可向公司反映,或直接向有关监管部门或纪检、监察部门举报。

公司监督电话: 021-62478313, 传真: 021-62791616

上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采购文件

采购编号：310114000260821129803-14376278 /2628012001

第二章 服务需求一览表

服务需求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服务期限
1	2026 年度嘉定区污泥资源化利用项目运行项目	本轮合同生效至上一轮采购合同结束日满 12 个月, 因污泥资源化利用项目的不可中断性及单一来源供应商的确定性, 上一轮采购合同结束至本轮采购完成合同生效期间的运行要求、考核及支付结算均与本项目合同的相关约定保持一致。

采购文件

采购编号：310114000260821129803-14376278 /2628012001

第三章 服 务 要 求

服务要求

38 项目背景

为妥善解决区域内污泥处理处置出路,推进污泥稳定化、减量化和无害化处理过程,促进区域经济社会环境协调发展,根据《上海市污水处理系统及污泥处理处置规划(2017—2035 年)》,嘉定区需单独建设污水厂污泥焚烧厂(以下简称“污泥厂”),已于 2023 年 10 月建成。

按照区政府常务会议决定,该项目由区域发集团下属上海嘉定城发环保污泥处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环保公司”)负责试运行,期限为 2023 年 12 月至 2024 年 10 月。

试运营结束后,嘉定区水务局通过政府采购,继续委托环保公司提供污泥厂运营管理服务。

39 项目情况

39.1 服务期限

本轮合同生效至上一轮采购合同结束日满 12 个月,因污泥资源化利用项目的不可中断性及单一来源供应商的确定性,上一轮采购合同结束至本轮采购完成合同生效期间的运行要求、考核及支付结算均与本项目合同的相关约定保持一致。

39.2 项目委托服务内容

为保障嘉定区污泥资源化利用项目的正常运营,推进污泥稳定化、减量化和无害化处理过程,促进区域经济社会环境协调发展,确保进场污泥得到有效处置,嘉定区水务局拟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选择合适的服务供应商就嘉定区污泥资源化利用项目提供运营管理服务。

服务总体要求:

- (1) 宗旨: 安全生产、设备完好、稳定运行、节能环保、构建和谐,创国内一流的污泥焚烧发电厂。
- (2) 监督: 在运行管理过程中接受嘉定区水务局及其它部门的监督管理,主动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

39.3 污染物排放标准

(1) 废气排放标准

按 GB18485-2014《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规定。

(2) 废渣控制标准

按 GB18485-2014《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规定。

(3) 废水排放标准

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排放标准后,送至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

(4) 噪音控制标准

达到国家标准《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90)中的III类标准要求,即昼间等效声级 $\leq 65\text{dB}$ (A),夜间等效声级 $\leq 55\text{dB}$ (A)。

39.4 项目限价

本次采购预算为 4000 万元,该预算仅为暂估金额,实际将根据污泥处理单价(上轮采购控制价为 931.72 元/吨,除财政同意执行新的单价外,本轮依旧沿用该控制价,供应商自报单价不得超过该控制价)按实际处理量结算,污泥单价应涵盖外购原材料费、外购燃料及动力费、三废处理费、人工费、修理费、管理费和其他费用、税费等。

采购文件
采购编号: 310114000260821129803-14376278 /2628012001

第四章 合 同 格 式

污泥资源化利用项目运营管理委托协议

本协议由下列双方于 2026 年 月 日在上海嘉定签署:

上海市嘉定区水务局(下称“甲方”),系按照适用法律依法组建和存续的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政府职能部门;法定地址:上海市嘉定区塔城东路 400 号;局长:滕云
和

(下称“乙方”),系按照适用法律依法设立及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法定地址: ;法定代表人:。
鉴于:

- (1) 根据《上海市污水处理系统及污泥处理处置规划(2017—2035 年)》,嘉定区需单独建设污水处理厂污泥焚烧厂(以下简称“污泥厂”),已于 2023 年 10 月建成;
- (2) 通过政府采购程序,甲方拟委托乙方负责嘉定区污泥资源化利用项目(下称“污泥资源化利用项目”)的运营和维护,乙方愿意接受该项委托;

双方经过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40 委托运营

40.1 污泥资源化利用项目

污泥资源化利用项目位于:上海市嘉定区外冈镇外钱公路 1777 号。

一期工程处理设计规模为 140 吨干泥/日,已于 2023 年 10 月建成,同年 12 月投入运行。

40.2 委托运营

甲方委托乙方在委托运行期内负责污泥资源化利用项目的运行和维护,并向乙方支付污泥处理服务费。

40.3 委托运营期

本轮合同生效至上一轮采购合同结束日满 12 个月,因污泥资源化利用项目的不可中断性及单一来源供应商的确定性,上一轮采购合同结束至本轮采购完成合同生效期间的运行要求、考核及支付结算均与本项目合同的相关约定保持一致。

41 项目运营

41.1 处理污泥

乙方应通过污泥资源化利用项目设施处理上海大众嘉定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上海嘉定新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上海嘉定安亭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上海嘉定南翔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4 座污水厂的半干化污泥。根据情况接收上海市水务局应急调配干化污泥。

污泥资源化利用项目运行应达到本协议第 41.3 条规定的标准。

41.2 计量

41.2.1 地磅

乙方应在出厂污泥收集点使用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地磅对经污泥处理工程处理的出厂污泥进行准确称重计量并记录。

乙方和甲方代表应在安装后以及此后每年联合对地磅进行检查、校准和测试,该等定期检查、校准和测试原则上每年一次,费用由乙方承担。

乙方应记录对地磅每次定期检查、校准和测试的结果并在检查结果出具后的三(3)个工作日之内将该等结果的复印件提供给甲方。

41.2.2 读数

甲、乙双方代表应每月联合对地磅的读数进行核对,乙方应提供磅单及每月入厂污泥量数据。

41.3 污染物排放标准

(1) 废气排放标准

按 GB18485-2014《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规定。

(2) 废渣控制标准

按 GB18485-2014《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规定。

(3) 废水排放标准

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排放标准后,送至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

(4) 噪音控制标准

达到国家标准《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90)中的III类标准要求,即昼间等效声级 $\leq 65\text{dB(A)}$,夜间等效声级 $\leq 55\text{dB(A)}$ 。

如乙方运行污泥资源化利用项目,不符合上述标准,乙方应按照第 44.1 条支付违约金。若环保部门检查结果表明污泥资源化利用项目运行不符合环评批复标准,乙方除应按照第 44.1 条支付违约金外,还应接受有关环保部门的处罚。

41.4 执行新标准

在委托运营期内,如国家或上海市有关部门、行业协会颁布适用于本项目的新规定、标准或规范,包括但不限于污泥处理标准、臭气与噪声控制标准,乙方应按有关部门要求执行新规定、标准或规范。

41.5 甲方进入污泥资源化利用项目的权利

甲方及其代表应有权在任何时候进入污泥资源化利用项目,按照相关规定对污泥资源化利用项目设施的运营和维护进行监察,但甲方不得干涉、延误或干扰乙方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交与生产、经营有关的报表、报告和资料,但应予保密,不得向任何第三人泄漏(政府相关管理机构行使行政职权的除外)。

41.6 监督性检查

除接受甲方和环保部门的监管外,乙方应接受国家相关部门的监督性检查。

41.7 公共安全

乙方应根据有关公共卫生和安全的适用法律和批准以及本协议的规定,确保污泥资源化利用项目设施的安全运营。

42 项目维护

42.1 项目维护

在委托运营期内,乙方应自担费用和 risk 负责污泥资源化利用项目的管理、运营和日常维护,并确保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始终根据适用法律法规、有关批准文件、维护手册、与项目设施有关的设备的制造商供应的一切有关手册、指导、建议、谨慎运营惯例以及本协议的有关规定和要求,运营和维护项目设施,确保项目设施的安全运营。

42.2 检测和维护计划

在本协议签署后的一(1)个月内,乙方应根据适用法律和谨慎运营惯例编制运行与维护手册,并报甲方备案。并在委托运营期内根据污泥资源化利用项目运营和维护的实际情况随时进行修改、补充和完善。

42.3 设备大修及更新需求计划

在委托运营期内,如设备到达正常使用年限而需要大修或更新,或因相关标准或要求提高而需要增加设备的,由乙方负责及时更新或增加该等设备并承担相关费用。

乙方应在本协议签署后一（1）个月内向甲方提供一份设备大修及更新需求计划，并列明设备的购买时间、正常使用年限、大修或更新原因等情况后由乙方负责实施。

42.4 化学品和零部件

乙方应确保在本协议有效期内的任何时候都备有：

- a) 足以满足项目设施一（1）个月通常所需的消耗性零部件以及修理故障所需的零部件；
- b) 项目设施一（1）个月正常运营所必需的化学品。

42.5 预案

乙方应按项目环评批复的要求，加强事故风险影响的预防对策和管理措施，并建立相应的制度，防止事故的发生。

如污泥资源化利用项目出现削减、暂停、关闭或产能不足时，乙方应做好污泥处理备选预案，并及时书面通知甲方。

43 削减和停运

43.1 计划停运

乙方应在本协议签署后一（1）个月内将当年度的计划停运安排通知甲方，并至少提前三十（30）天以书面形式将计划停运的开始日期及其持续时间通知甲方，并提供停运期间的污泥应急处置方案报甲方批准。年运行时间为 7500 小时/每台炉，如入厂泥量不足，按实际泥量相应调整。

43.2 削减或暂停

乙方在未满足以下条件之前不得削减或暂停处理污泥服务：

- a) 至少提前四十八（48）小时向甲方发出有关任何此种削减或暂停的书面通知。此种通知应包括根据乙方的最佳判断，削减或暂停情况可能持续的时间，连同对此种情况发生原因的详细描述，包括任何有关乙方声称不可抗力或甲方违约的详情以及正在采取的针对此种情况的补救措施；
- b) 获得甲方对削减或关闭的事先书面批准，而甲方应在收到乙方书面 通知后二十（24）小时内表示是否给予批准。

43.3 甲方要求计划外暂停服务的权利

无论本协议有任何其他规定, 如果甲方认为关闭或削减污泥处理量是使甲方对污泥资源化利用项目设施进行更新、检查或测试所必需的, 以及甲方认为其他原因所必需的, 则甲方可随时发出指令, 要求乙方关闭、暂停或减少污泥处理量。甲方实施关闭、暂停或减少污泥处理量不影响双方在第 41.1 条项下的义务。

44 污泥处理服务费

44.1 月度污泥处理服务费

污泥处理单价为 元/吨。

委托运营期内, 乙方应在每月底前将上月的污泥处理量书面上报甲方, 甲方将根据污泥处理量对乙方上月的污泥处理服务费进行按实结算。本条款在本合同服务期满后的一年内有效。

如因乙方原因未按要求处理污泥导致发生环境污染事件, 甲方应核减相对应污泥处理服务费的 50%作为违约金。

44.2 预计合同金额管理

乙方应在 月 日前将次年的污泥处理服务费预计金额上报甲方确认。

44.3 支付程序

根据本合同应支付的任何款项应汇入收款方以下银行账户:

户名:

开户银行:

账号:

44.4 税费

乙方应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缴纳各项税费。

45 不可抗力

45.1 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致使该方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其本协议项下的义务时, 该方应有权终止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 不可抗力是指在签订本协议时不能合理预见的、不能克服和不能避免的事件或情形。以满足上述条件为前提, 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

- a) 雷电、地震、火山爆发、滑坡、水灾、暴雨、海啸、台风、龙卷风或旱灾;
- b) 流行病、瘟疫爆发;
- c) 战争行为、入侵、武装冲突或外敌行为、封锁或军事力量的使用, 暴乱或恐怖行为;
- d) 全国性、地区性、城市性或行业性罢工 gong;
- e) 由于不能归因于甲、乙方的原因引起的污泥资源化利用项目供电中断。

45.2 程序

声称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知道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后及时书面通知另一方有关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和可能产生的影响, 包括该不可抗力事件发生的日期和预计停止的时间, 以及对该方履行在本协议项下义务的影响。声称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还应提供另一方可能合理要求的证明。

声称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作出一切合理努力以继续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45.3 费用

发生不可抗力时, 双方应各自承担由于不可抗力情况对其造成的支出。

46 保险

乙方应当就污泥资源化利用项目购买保险, 并就拟购买保险的险种、承保范围、保险金额等事项报甲方审核通过前列支。

47 违约责任

除非因对方原因、不可抗力或免责事项所致, 一方未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 构成实质性违约。

一方构成实质性违约, 且在收到对方说明其违约并要求补救的书面通知九十(90)天内未能补救的, 如经双方协商仍未得到解决, 则未违约的一方有权提出终止本合同。

48 变更和转让

48.1 甲方的变更

甲方转让其本合同项下全部或部分的权利或义务的, 应当在转让前的九十(90)天内书面通知乙方。如果甲方与其他政府部门或机构合并或联合, 且该继承实体:

- 1) 具有承担原甲方对项目的所有权利、义务和责任的能力, 并重新得到政府的授权; 以及

2) 承继并继续履行原甲方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则该等合并或联合不受上述条款限制。

48.2 乙方的转让

委托运营期内, 未经甲方批准, 乙方在任何情况下不得转让或以其他方式转移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

49 争议的解决

49.1 协调委员会的友好解决

委托运营期内, 如出现争议, 双方应成立一个由三 (3) 名乙方代表和三 (3) 名甲方代表组成的协调委员会, 通过协商友好解决。协调委员会的一致决议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若在提出上述要求后二十 (20) 日内该争议未能得到解决, 则应适用第 49.2 条的规定。

49.2 诉讼

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所有争议, 由甲乙双方提交给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在争议、分歧或索赔作出最终判决前, 各方应继续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所有义务并继续享有其在本协议项下所有权利, 在最终判决作出后按判决进行最终调整。

49.3 继续有效

本第 49 条规定的争议解决条款在本协议终止后继续有效。

50 其它条款

50.1 修改

本协议任何修改、补充或变更只有以书面形式并由双方各自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 并加盖公章方可生效并具约束力。

50.2 可分割性

如果本协议任何条款不合法、无效或不能执行, 或者被任何有管辖权的法院宣布为不合法、无效或不能执行, 则:

- a) 其它条款仍然有效和可执行;

- b) 双方应对不合法、无效或不能执行的条款进行修改,使之合法、有效并可执行,并且这些修改应尽可能平衡双方之间的利益。

50.3 通知与司法送达

本协议项下的通知或法院送达的文书,通过专人递交、快递、邮寄或电子邮件按下述地址送至或发至对方:

甲方:	上海市嘉定区水务局
地址:	上海市嘉定区塔城东路 400 号
邮编:	201800
收件人:	
电子信箱:	
乙方:	
地址:	
邮编:	
收件人:	
电子信箱:	

一方的收件人地址或电子邮箱若有变更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或法院。下述情况应视为已送达:

- (i) 如用信件进行任何通讯,在由专人递交、快递或邮寄方式(挂号、要求回执)发送至上述地址时;和
(ii) 如用电子邮件形式,在准确发送至上述电子邮箱时。

50.4 不弃权

任何一方均不被视为放弃本协议中的任何条款,除非一方以书面形式作出放弃。任何一方未坚持严格履行本协议中的任何条款,或未行使其本协议中规定的任何权利,均不应被视为对任何上述条款的放弃或对今后行使任何上述权利的放弃。

50.5 合同文字

本协议以中文订立,正本一式四份,甲方和乙方各执二份。

本协议由双方各自正式授权的代表在其签名下注明的日期签署。双方愿受本协议的法律约束。

50.6 生效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

【签署页】

上海市嘉定区水务局 (印章)

(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日期: 2026 年 月 日

日期: 2026 年 月 日

采购文件
采购编号: 310114000260821129803-14376278 /2628012001

第五章 响 应 格 式

格式 1 协商函格式

致: _____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贵单位的 2026 年度嘉定区污泥资源化利用项目运行项目 协商邀请函 (采购编号: 310114000260821129803-14376278 /2628012001), 本签字人 _____ (全名、职务) 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 _____ (供应商名称、地址) 提交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和副本 4 份:
据此函, 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 (a) 本着既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政策, 又兼顾双方利益的原则, 本公司在充分理解采购单位全部文件的前提下, 愿意承担本项目采购文件所确定的服务, 并全面履行协商及合同条款提出的全部要求。
- (b) 我们已详细审查全部采购文件, 包括修改文件 (如有的话) 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
- (c) 本采购自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有效期为 90 个日历日。我们同意自提交响应文件日期起遵循本响应文件的规定, 并在协商有效期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而且有可能成交。
- (d) 如果在提交响应文件后规定的协商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 我们的协商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 (e) 我们同意进一步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响应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
- (f) 我们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供应商或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 (g) 与本采购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与本采购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话号码: _____

传真号码: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供应商代表签名: _____

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格式 2 报价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项目负责人	保证金缴纳方式	确认声明书是否签署	备注	处理单价 (元)	最终报价 (总价、元)
1						元

注：本项目因在政采平台实施，目前按总价进行报价，但供应商须承诺：将根据合同相关规定按单价（上轮采购控制价为 931.72 元/吨，除财政同意执行新的单价外，本轮依旧沿用该控制价，供应商自报单价不得超过该控制价）按实际处理量结算，污泥单价应涵盖外购原材料费、外购燃料及动力费、三废处理费、人工费、修理费、管理费和其他费用、税费等，若不承诺将视为非响应性竞争而予以拒绝（供应商应在本表后附上单价成本构成及测算表）。

供应商名称：_____

供应商代表签名：_____

公章：_____

格式 3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一、 营业执照

（复印件）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的_____公司在下面签字的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_____ (单位) 的在下面签字的
(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 2026 年度嘉定区污泥资
源化利用项目运行项目 (采购编号: 310114000260821129803-14376278 /2628012001) 有关的合同协商
等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在此粘贴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代理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见证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单位名称: _____

地址: _____

三、供应商资格书面声明

我方(供应商名称)在此声明:

- (1)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2)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良好记录;
- (3) 在参加本项目投标之前的 3 年内, 我方没有因违法经营而受到下列处罚:
 - (h) 刑事处罚;
 - (i) 被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
 - (j) 被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单位名称: _____

供应商单位公章: _____

____年__月__日

四、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万元）	目前完成情况

说明：
本表所填业绩应附合同扫描件，合同扫描件中需体现合同的签约主体、项目名称及内容、合同金额、服务日期等合同要素的相关内容。

供应商代表签名：_____ 公章：_____

格式 4 服务方案

请供应商自行设计文本、表格说明本项目服务方案。

格式 5 其他文件

(2) 供应商认为的其他必要证明文件。

采购文件
采购编号: 310114000260821129803-14376278 /2628012001

第六章 评 审 办 法

评审细则

51 概述

51.1 本评审细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以及采购文件及其补充文件中的相关要求制订。

51.2 评审总体要求:

51.2.1 整个评审工作应符合下列总要求:

- (1) 严格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 (2)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或者影响评审过程和结果。
- (3) 保证评审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 (4) 评审活动及其当事人应当接受依法实施的监督。

51.2.2 评审小组成员在评审工作时应遵守以下工作守则:

- (1) 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和本市有关的法律、法规和政策;
- (2) 履行职责, 严守秘密, 廉洁自律;
- (3) 客观、公正、公平地参与评审工作;
- (4) 不接受采购单位、供应商及其他有关人员的因不正当要求而给予的财物或其他好处;
- (5) 在评审工作期间不私下接触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
- (6) 在发出成交通知书前不对外泄露对响应文件评审和比较的情况、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
- (7) 与采购项目或与供应商或其制造商有利害关系的应主动提出回避;
- (8) 按照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客观明确的评审意见。

51.2.3 评审小组成员及其他参与评审工作的有关人员都必须严格保守有关秘密。应当予以保密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 (1) 评审小组的组成情况及评委人选;
- (2) 对响应文件的初评情况;
- (3) 对各供应商的澄清问题及供应商的答复;
- (4) 评委的评审意见;
- (5) 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

51.2.4 参与本项目评审工作的其他人员应按诚实、信用和勤勉的原则完成评审小组交办的一些事务性工作, 并主动接受评审小组的监督。

52 协商步骤

整个协商过程按下列步骤进行:

- (一) 确认采购文件
- (二) 单一来源协商
- (三) 确定成交候选人;

53 评审要求

53.1 一般要求

53.1.1 由采购单位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评审小组, 其中外聘的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人数须超过评委总人数的 $\frac{2}{3}$ 。

53.1.2 评审小组设主任评委 1 名, 负责主持整个评审工作。

53.1.3 所有评审工作将以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及书面澄清(若有)中的内容为基础和依据, 一般不寻求或借助于其他外部证据。

53.2 资格性、符合性检查

下列情况属于重大偏差, 响应文件有下述情况之一的, 为未能对采购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 由评审小组作响应文件无效处理:

- (1) 供应商资格不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要求;
- (2) 最终报价超过了本项目列明的最高限价(含可能有和分项最高限价);
- (3) 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 评审委员会应当根据财库(2026)2 号文件的规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范围内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 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a)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 的, 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未设定最高限价的采购项目, 以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作为最高限价);
 - (b)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 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 (4) 付款方式不满足采购文件的要求, 且偏差较大, 使采购单位不能承受的;
- (5) 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在以上基础上, 评审小组还将对响应文件中的采购需求、服务要求的响应部分进行符合性检查, 如响应文件未对本采购文件中“第三章 服务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 评审小组有权终止本次协商, 作出采购失败的结论,

53.3 单一来源协商

评审小组为确保采购项目质量, 有权与供应商就服务方案进行进一步协商, 并针对合同主要条款及价格商定进行确认。供应商应该积极予以配合, 按照采购文件相关商务、技术要求, 作出对完成本项目所必须的承诺。如供应商拒绝就以上两者进行实质性的协商, 评审小组有权判定该采购项目采购失败。

54 授予合同

54.1 合同授予标准

采购方将按有关规定组成评审小组, 与供应商进行协商, 最终成交单位在协商后按规定确定, 本项

目合同将授予该供应商。

54.2 合同的签署

本项目的协商工作由采购方主持, 采购方有权接受任何协商, 一旦成交单位评定后, 由采购方与成交单位签订正式合同。

55 其他

55.1 评审期间不得将评审的有关资料带出工作场所, 评审工作结束后, 所有资料统一由评审工作小组整理后交采购单位。

55.2 采购单位和采购代理机构会将评审结果按规定方式进行公示, 之后将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向未成交人发出成交结果通知书。

55.3 供应商不得干扰采购单位的评审活动, 否则将废除其协商资格。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通用条款及专用条款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法人姓名: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性别])

本协议由下列双方于[合同中心-签订时间]在上海嘉定签署:

上海市嘉定区水务局(下称“甲方”),系按照适用法律依法组建和存续的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政府职能部门;法定地址:上海市嘉定区塔城东路 400 号;局长:滕云

和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下称“乙方”),系按照适用法律依法设立及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法定地址: ;法定代表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

鉴于:

- (1) 根据《上海市污水处理系统及污泥处理处置规划(2017—2035 年)》,嘉定区需单独建设污水处理厂污泥焚烧厂(以下简称“污泥厂”),已于 2023 年 10 月建成;
- (2) 通过政府采购程序,甲方拟委托乙方负责嘉定区污泥资源化利用项目(下称“污泥资源化利用项目”)的运营和维护,乙方愿意接受该项委托;

双方经过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56 委托运营

56.1 污泥资源化利用项目

污泥资源化利用项目位于:上海市嘉定区外冈镇外钱公路 1777 号。

一期工程处理设计规模为 140 吨干泥/日,已于 2023 年 10 月建成,同年 12 月投入运行。

56.2 委托运营

甲方委托乙方在委托运行期内负责污泥资源化利用项目的运行和维护,并向乙方支付污泥处理服务费。

56.3 委托运营期

本协议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期限为[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因污泥资源化利用项目的不可中断性及单一来源供应商的确定性,上一轮采购合同结束至本轮采购完成合同生效期间的运行要求、考核及支付结算均与本项目合同的相关约定保持一致。

57 项目运营

57.1 处理污泥

乙方应通过污泥资源化利用项目设施处理上海大众嘉定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上海嘉定新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上海嘉定安亭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上海嘉定南翔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4 座污水厂的半干化污泥。根据情况接收上海市水务局应急调配干化污泥。

污泥资源化利用项目运行应达到本协议第 41.3 条规定的标准。

57.2 计量

57.2.1 地磅

乙方应在出厂污泥收集点使用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地磅对经污泥处理工程处理的出厂污泥进行准确称重计量并记录。

乙方和甲方代表应在安装后以及此后每年联合对地磅进行检查、校准和测试,该等定期检查、校准和测试原则上每年一次,费用由乙方承担。

乙方应记录对地磅每次定期检查、校准和测试的结果并在检查结果出具后的三(3)个工作日之内将该等结果的复印件提供给甲方。

57.2.2 读数

甲、乙双方代表应每月联合对地磅的读数进行核对,乙方应提供磅单及每月入厂污泥量数据。

57.3 污染物排放标准

(1) 废气排放标准

按 GB18485-2014《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规定。

(2) 废渣控制标准

按 GB18485-2014《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规定。

(3) 废水排放标准

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排放标准后,送至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

(4) 噪音控制标准

达到国家标准《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90)中的III类标准要求,即昼间等效声级 $\leq 65\text{dB(A)}$,夜间等效声级 $\leq 55\text{dB(A)}$ 。

如乙方运行污泥资源化利用项目,不符合上述标准,乙方应按照第 44.1 条支付违约金。若环保部门检查结果表明污泥资源化利用项目运行不符合环评批复标准,乙方除应按照第 44.1 条支付违约金外,还应接受有关环保部门的处罚。

57.4 执行新标准

在委托运营期内,如国家或上海市有关部门、行业协会颁布适用于本项目的新规定、标准或规范,包括但不限于污泥处理标准、臭气与噪声控制标准,乙方应按有关部门要求执行新规定、标准或规范。

57.5 甲方进入污泥资源化利用项目的权利

甲方及其代表应有权在任何时候进入污泥资源化利用项目,按照相关规定对污泥资源化利用项目设施的运营和维护进行监察,但甲方不得干涉、延误或干扰乙方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交与生产、经营有关的报表、报告和资料,但应予保密,不得向任何第三人泄漏(政府相关管理机构行使行政职权的除外)。

57.6 监督性检查

除接受甲方和环保部门的监管外,乙方应接受国家相关部门的监督性检查。

57.7 公共安全

乙方应根据有关公共卫生和安全的适用法律和批准以及本协议的规定,确保污泥资源化利用项目设施的安全运营。

58 项目维护

58.1 项目维护

在委托运营期内,乙方应自担费用和风险负责污泥资源化利用项目的管理、运营和日常维护,并确保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始终根据适用法律法规、有关批准文件、维护手册、与项目设施有关的设备的制造商供应的一切有关手册、指导、建议、谨慎运营惯例以及本协议的有关规定和要求,运营和维护项目设施,

确保项目设施的安全运营。

58.2 检测和维护计划

在本协议签署后的一（1）个月内，乙方应根据适用法律和谨慎运营惯例编制运行与维护手册，并报甲方备案。并在委托运营期内根据污泥资源化利用项目运营和维护的实际情况随时进行修改、补充和完善。

58.3 设备大修及更新需求计划

在委托运营期内，如设备到达正常使用年限而需要大修或更新，或因相关标准或要求提高而需要增加设备的，由乙方负责及时更新或增加该等设备并承担相关费用。

乙方应在本协议签署后一（1）个月内向甲方提供一份设备大修及更新需求计划，并列明设备的购买时间、正常使用年限、大修或更新原因等情况后由乙方负责实施。

58.4 化学品和零部件

乙方应确保在本协议有效期内的任何时候都备有：

- c) 足以满足项目设施一（1）个月通常所需的消耗性零部件以及修理故障所需的零部件；
- d) 项目设施一（1）个月正常运营所必需的化学品。

58.5 预案

乙方应按项目环评批复的要求，加强事故风险影响的预防对策和管理措施，并建立相应的制度，防止事故的发生。

如污泥资源化利用项目出现削减、暂停、关闭或产能不足时，乙方应做好污泥处理备选预案，并及时书面通知甲方。

59 削减和停运

59.1 计划停运

乙方应在本协议签署后一（1）个月内将当年度的计划停运安排通知甲方，并至少提前三十（30）天以书面形式将计划停运的开始日期及其持续时间通知甲方，并提供停运期间的污泥应急处置方案报甲方批准。年运行时间为 7500 小时/每台炉，如入厂泥量不足，按实际泥量相应调整。

59.2 削减或暂停

乙方在未满足以下条件之前不得削减或暂停处理污泥服务：

- c) 至少提前四十八(48)小时向甲方发出有关任何此种削减或暂停的书面通知。
此种通知应包括根据乙方的最佳判断, 削减或暂停情况可能持续的时间, 连同对此种情况发生原因的详细描述, 包括任何有关乙方声称不可抗力或甲方违约的详情以及正在采取的针对此种情况的补救措施;
- d) 获得甲方对削减或关闭的事先书面批准, 而甲方应在收到乙方书面通知后二十(24)小时内表示是否给予批准。

59.3 甲方要求计划外暂停服务的权利

无论本协议有任何其他规定, 如果甲方认为关闭或削减污泥处理量是使甲方对污泥资源化利用项目设施进行更新、检查或测试所必需的, 以及甲方认为其他原因所必需的, 则甲方可随时发出指令, 要求乙方关闭、暂停或减少污泥处理量。甲方实施关闭、暂停或减少污泥处理量不影响双方在第 41.1 条项下的义务。

60 污泥处理服务费

60.1 月度污泥处理服务费

污泥处理单价为 元/吨。(因合同模板限制, 必须体现总价: 本合同服务价款总额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但实际按单价按实际处理量结算, 污泥单价应涵盖外购原材料费、外购燃料及动力费、三废处理费、人工费、修理费、管理费和其他费用、税费等。)

委托运营期内, 乙方应在每月底前将上月的污泥处理量书面上报甲方, 甲方将根据污泥处理量对乙方上月的污泥处理服务费进行按实结算。本条款在本合同服务期满后的一年内有效。

如因乙方原因未按要求处理污泥导致发生环境污染事件, 甲方应核减相对应污泥处理服务费的 50%作为违约金。

60.2 预计合同金额管理

乙方应在 月 日前将次年的污泥处理服务费预计金额上报甲方确认。

60.3 支付程序

根据本合同应支付的任何款项应汇入收款方以下银行账户:

户名: [合同中心-供应商银行名称_1]

开户银行: [合同中心-供应商银行名称]

账号: [合同中心-供应商银行账号]

60.4 税费

乙方应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缴纳各项税费。

61 不可抗力

61.1 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致使该方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其本协议项下的义务时, 该方应有权终止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 不可抗力是指在签订本协议时不能合理预见的、不能克服和不能避免的事件或情形。以满足上述条件为前提, 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

- f) 雷电、地震、火山爆发、滑坡、水灾、暴雨、海啸、台风、龙卷风或旱灾;
- g) 流行病、瘟疫爆发;
- h) 战争行为、入侵、武装冲突或外敌行为、封锁或军事力量的使用, 暴乱或恐怖行为;
- i) 全国性、地区性、城市性或行业性罢工;
- j) 由于不能归因于甲、乙方的原因引起的污泥资源化利用项目供电中断。

61.2 程序

声称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知道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后及时书面通知另一方有关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和可能产生的影响, 包括该不可抗力事件发生的日期和预计停止的时间, 以及对该方履行在本协议项下义务的影响。声称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还应提供另一方可能合理要求的证明。

声称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作出一切合理努力以继续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61.3 费用

发生不可抗力时, 双方应各自承担由于不可抗力情况对其造成的支出。

62 保险

乙方应当就污泥资源化利用项目购买保险, 并就拟购买保险的险种、承保范围、保险金额等事项报甲方审核通过后列支。

63 违约责任

除非因对方原因、不可抗力或免责事项所致, 一方未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 构成实质性违约。

一方构成实质性违约,且在收到对方说明其违约并要求补救的书面通知九十(90)天内未能补救的,如经双方协商仍未得到解决,则未违约的一方有权提出终止本合同。

64 变更和转让

64.1 甲方的变更

甲方转让其本合同项下全部或部分的权利或义务的,应当在转让前的九十(90)天内书面通知乙方。

如果甲方与其他政府部门或机构合并或联合,且该继承实体:

3) 具有承担原甲方对项目的所有权利、义务和责任的能力,并重新得到政府的授权;以及

4) 承继并继续履行原甲方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则该等合并或联合不受上述条款限制。

64.2 乙方的转让

委托运营期内,未经甲方批准,乙方在任何情况下不得转让或以其他方式转移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

65 争议的解决

65.1 协调委员会的友好解决

委托运营期内,如出现争议,双方应成立一个由三(3)名乙方代表和三(3)名甲方代表组成的协调委员会,通过协商友好解决。协调委员会的一致决议对各方均有约束力,若在提出上述要求后二十(20)日内该争议未能得到解决,则应适用第 49.2 条的规定。

65.2 诉讼

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所有争议,由甲乙双方提交给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在争议、分歧或索赔作出最终判决前,各方应继续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所有义务并继续享有其在本协议项下所有权利,在最终判决作出后按判决进行最终调整。

65.3 继续有效

本第 49 条规定的争议解决条款在本协议终止后继续有效。

66 其它条款

66.1 修改

本协议任何修改、补充或变更只有以书面形式并由双方各自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方可生效并具约束力。

66.2 可分割性

如果本协议任何条款不合法、无效或不能执行，或者被任何有管辖权的法院宣布为不合法、无效或不能执行，则：

- c) 其它条款仍然有效和可执行；
- d) 双方应对不合法、无效或不能执行的条款进行修改，使之合法、有效并可执行，并且这些修改应尽可能平衡双方之间的利益。

66.3 通知与司法送达

本协议项下的通知或法院送达的文书，通过专人递交、快递、邮寄或电子邮件按下述地址送至或发至对方：

甲方：	上海市嘉定区水务局
地址：	上海市嘉定区塔城东路 400 号
邮编：	201800
收件人：	
电子信箱：	
乙方：	
地址：	
邮编：	
收件人：	
电子信箱：	

一方的收件人地址或电子邮箱若有变更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或法院。下述情况应视为已送达：

- (i) 如用信件进行任何通讯，在由专人递交、快递或邮寄方式（挂号、要求回执）发送至上述地址时；和
- (ii) 如用电子邮件形式，在准确发送至上述电子邮箱时。

66.4 不弃权

任何一方均不被视为放弃本协议中的任何条款, 除非一方以书面形式作出放弃。任何一方未坚持严格履行本协议中的任何条款, 或未行使其本协议中规定的任何权利, 均不应被视为对任何上述条款的放弃或对今后行使任何上述权利的放弃。

66.5 合同文字

本协议以中文订立, 正本一式四份, 甲方和乙方各执二份。

本协议由双方各自正式授权的代表在其签名下注明的日期签署。双方愿受本协议的法律约束。

66.6 生效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自动获取参数)

日期: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自动获取参数)

日期:

合同签订点: 网上签约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其他: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不允许**